易方达高股息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高股息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高股息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0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高股息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明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建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
基金主代码	11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明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建军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王建军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人、量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6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A	易方达环保主题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56	019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则 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5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0200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50	1.1639	1.16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227,532.71	3,253,866.21	34,804,701.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936,519.63	1,952,319.73	20,882,820.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70

注:根据《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基金合同生效满 3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7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 或登陆网站 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6,174,47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共分配利润 191,585,234.3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52,392,943.37 元转入下一年度;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分配总额不变)。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86,174,477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红利发放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咨询联系人:覃力、易涛

咨询电话:0771-5532512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4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19	004420	004421	00442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注:1、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发布《关于汇添富精选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对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23 日)为 1000000 人民币元;对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含 2026 年 06 月 23 日)为 150000 美元。

2、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起(含 2026 年 07 月 06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含 5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起(含 2026 年 07 月 06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含 5000000 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0 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起(含 2026 年 07 月 06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 美元(含 500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A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自 2026 年 07 月 06 日起(含 2026 年 07 月 06 日),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 500000 美元(含 500000 美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 500000 美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现汇 C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991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开立的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所持有 19,694,276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3、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 2024 年 7 月 6 日届满。

4、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和 24 个月,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和 50%。

2022 年 7 月 8 日,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数为 9,847,13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3 年 7 月 8 日,本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股数为 9,847,13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5、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6、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二、本持股计划股份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存续期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 19,694,276 股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规定完成本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6 年 1-6 月份销售合同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1-6 月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161.59 亿元, 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12.37%。其中 4-6 月份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 87.47 亿元,全部为材料订单。

二、公司 2026 年 1-6 月钢结构产品产量情况

2026 年 1-6 月钢结构产品产量约 270.03 万吨,较 2025 年同期增长 14.30%。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钢结构分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

2、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

3、中标内容:本次中标项目为武汉江夏楚能项目和孝感楚能项目钢结构工程成品钢构件采购招标。

4、中标价(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507,952,785.6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柒佰玖拾伍万贰仟柒佰捌拾伍元陆角)。

5、工期:暂定 2026 年 7 月 15 日一一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工期以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为准。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50,795.2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3%。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8,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7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4)。

二、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01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最高成交价为 3.01 元 / 股, 最低成交价为 3.0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3,033,8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和 2026 年 7 月 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2026 年 3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2026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晟世天安询问,关于控制权转让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最终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的书面通知,获悉“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

一、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紫金投资已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5 紫金 E1”,债券代码“117239”,基本信息如下:

1、发行规模:人民币 7 亿元

2、债券期限:3 年

3、票面利率:0.01%

4、初始换股价格:7.32 元 / 股

5、换股期: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6、标的股票简称:江南化工(002226.SZ)。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期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条款约定,紫金投资将“25 紫金 E1” 的换股价格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从 7.32 元 / 股调整至 5.7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48,922,8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8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6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 – 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换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6 日起由 5.75 元 / 股调整为 5.66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换股期间,紫金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为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债的后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6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庆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庆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一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14%,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近日,公司收到王庆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合肥城建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王庆生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 2026 年 7 月 2 日期间,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00 股 (最小卖出单位为 100 股,剩余 78 股无法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庆生先生持股数量由 45,514 股减少至 34,214 股,持股比例由 0.0057%减少至 0.004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庆生	集中竞价	2026/6/30一 2026/7/2	20.18	11,300	0.0014
合计				11,300	0.0014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庆生	合计持有股份	45,514	0.0057	34,214